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3885-3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3885-3号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宏昌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昌电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昌电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昌电子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昌电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5 号）核准，公司 2012 年 5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000 万股，发行价为 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0,128,455.69 元，余额为人民币 319,871,544.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871,544.3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出具天职穗 QJ(2012)10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954,237.3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19,935,332.85 元，本年度使用 155,018,904.54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19,871,544.31 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5,082,743.45 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19,935,332.85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5,018,904.54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0.37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 50.37 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后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 50.37 元及利息将转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号为801880100017576。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金额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17576	活期	50.37
合计			<u>50.37</u>

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发生的先期投入总额人民币 37,235,384.47 元，是以自有资金投入用于厂房土地综合开发、厂房建设等前期支出。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上述先期投入，均未发生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余额为 50.3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 30,077,671.23 元。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人民币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 15,146,095.89 元。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本公司已于 2017-003、2017-004 号等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3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调整议案》。由于项目规划较早，工艺技术及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意珠海宏昌电子公司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年产能由原设计 8 万吨/年，调整至 11.7 万吨/年；同意建设投资由原 8,080 万美元，调整至人民币 43,223 万元（折合 6,877 万美元）。本次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具体内容，本公司已于 2013-007、2013-011、2013-013 号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8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9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4）/（1）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无	62,883.00	43,223.00	43,223.00	15,501.89	37,495.42	5,727.5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883.00	43,223.00	43,223.00	15,501.89	37,495.42	5,727.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50.37 元；其形成原因为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编号: 1 03761109



营业 执 照

(副 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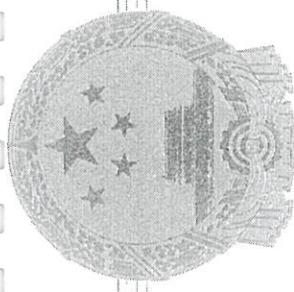


2017年 08月 21日

证书序号：0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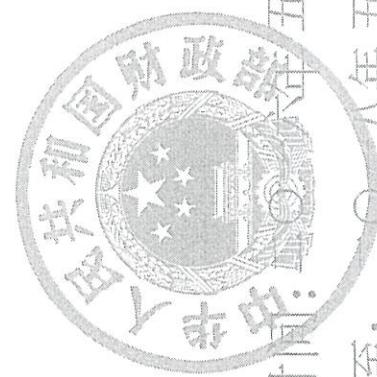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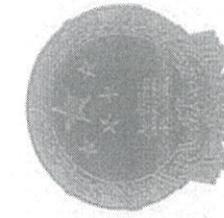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CKD
证书号：08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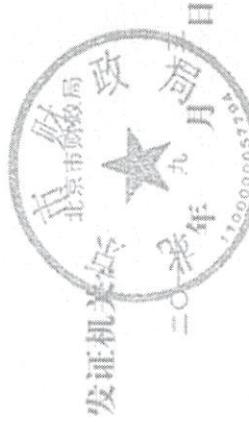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晓冬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NO. 01996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韩耀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10819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12 年 3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7年4月换发



姓 名 麦剑青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007194810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证书编号: 310000072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e

2016年04月 换发

年 月 日